

政大校園浪犬咬人

座談會

會議時間：3/9/2023 12：10～13：45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7樓第1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蔡育新總務長

與會人員：共計95人（教職34學生62）

主持人致詞

- 學校關於環境的沉痾已久的問題很多，垃圾、地滑、校園犬群等都是花了很長時間處理，往往解決一部份又有新的問題出來。
- 校園犬隻咬人是政大數十年來的難題之一，至今仍困擾全校師生及同仁，這次座談會是首次進行全校公開討論，並希望能夠提供透明、完整的資訊給大家，也希望今天能夠討論出一勞永逸的良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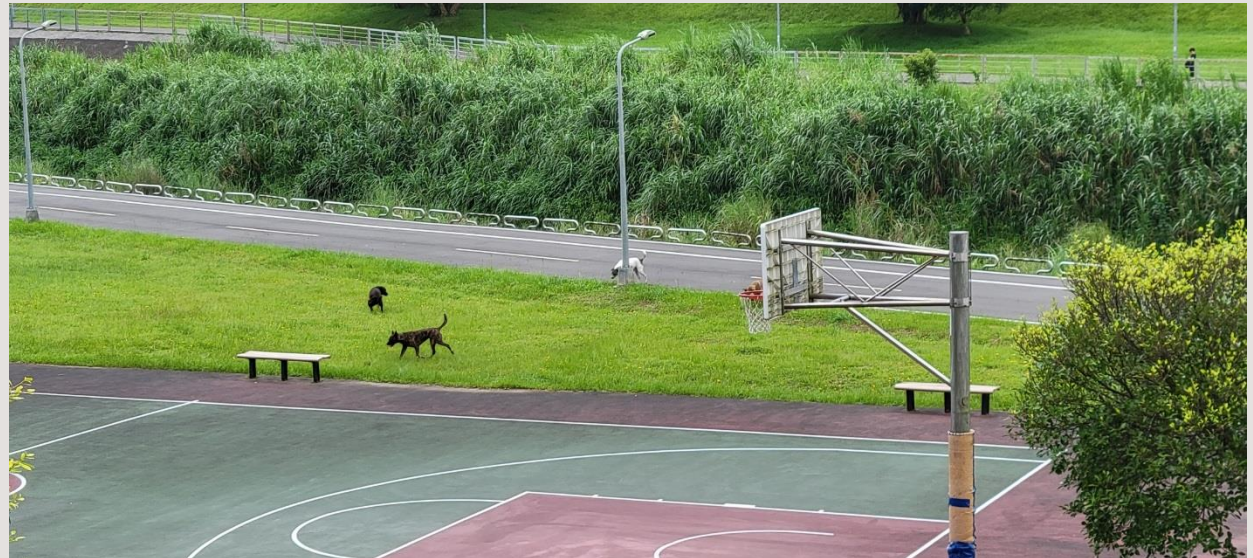


座談會大綱

1. 為什麼過去總務處的方法都成效不彰

2. 目前總務處打算再試什麼方法？

3. 集思廣益，有其他的錦囊妙計嗎？



1.為什麼過去總務處的方法都成效不彰?

執行中措施		說明	成效不彰可能原因?
1.捕捉犬隻	1-1. 誘捕籠	- 於犬隻常出沒地點設置誘捕籠。 - 向動保處租用誘捕籠等候期長且使用期限為2週。 - 本校111年12月自行採購誘捕籠3個，目前已設置在校區。	- 效果有限：111年9、10月抓到3隻；112年2月1隻。 - 動物救援隊非隨傳隨到，抵達時犬群可能已移動。 - 難以針對特定犬隻誘捕及捕捉。 - 送收容所後被領養後遭放回校園：動保處依法行政。犬隻開放民眾認養美意，被特定人士濫用。（流程如後）。 - 圍捕拉扯對人狗都有受傷可能：111年12月發生有動保員因被狗拉扯，摔下河堤受傷。 - 人犬衝突觀感不佳。 - 特定人士於現場協助犬隻逃離。
	1-2. 聯合圍捕	與動保處合作，目前約一個月一次。 優先捕捉犬隻： - 具攻擊性、疾病犬隻 - 又遭縱放校園犬隻	

以小黃事件為例：

- 小黃於111年9月捕捉入收容所，因飼主李女士被動保處列為不適任飼主，小黃遭沒入。
- 小黃當時雖無攻擊性但未絕育，絕育後開放認養，112年2月初由飼主A認養。
- 飼主A委託李女士照顧，小黃又被李女士放回校園，並於112年2月24日再度被捕捉。
- 掃晶片後發現小黃有飼主，因非列案不適任飼主，北市動保處通知飼主領回並以公文裁罰飼主A（預計3月13日依動保法裁罰3000元罰鍰）。
- 李女士持飼主A委託書於3月1日將小黃領回後，再度放回學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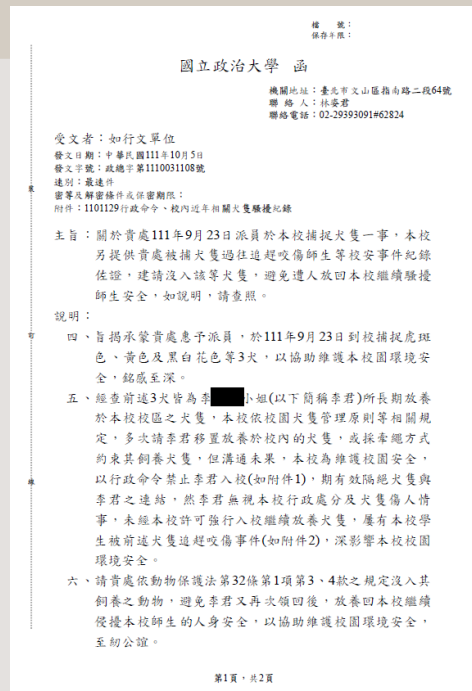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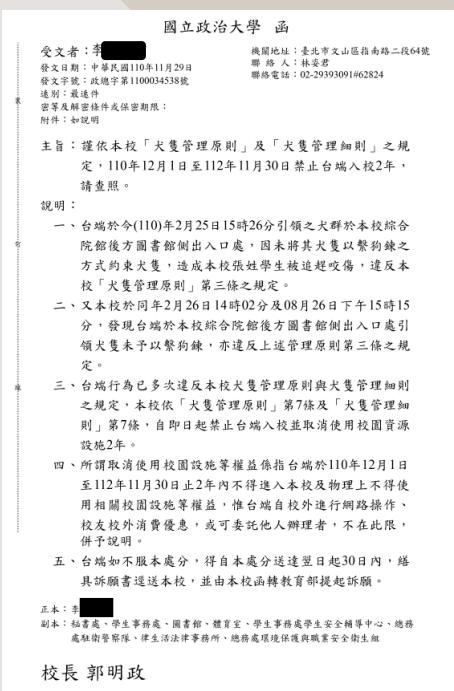


1. 為什麼過去總務處的方法都成效不彰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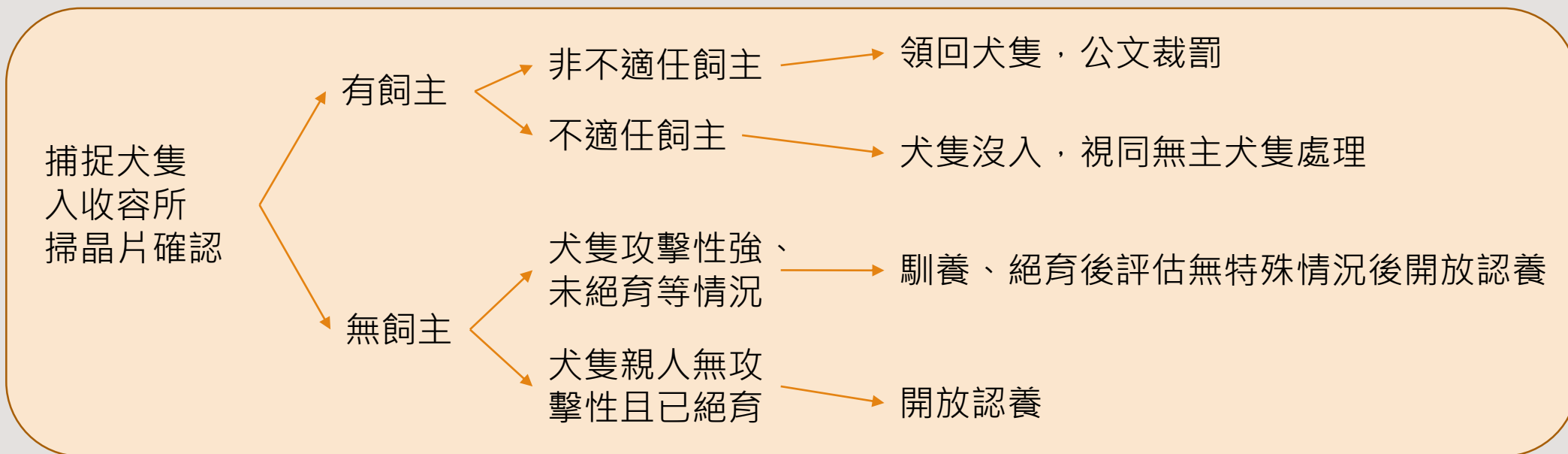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中措施	說明	成效不彰可能原因?
2. 犬隻通報平台	- 由校方與學生會合作設置，供全校員工師生通報上傳後，定期彙整犬隻通報情形及實地觀察歸納犬隻出沒情形。 - 為輔助用途，確認犬隻出沒熱點及日常移動。	被動觀測，如回應數過低將無法掌握犬群實際活動全貌。 非即時資訊，無法及時圍捕。
3. 禁止違規豢養犬隻人士入校	依照政大犬隻管理原則與細則處理，違反者將以行政命令依規定按違反情節程度禁止入校1~2年不等。	難以即時、有效、永遠驅離： - 校警無權行使公權力，且若具有危脅性，則需仰賴警力。 - 通報警察但警察難以立即到校即時驅離，驅離後立即返回。 - 效果有限：如對方脫產難以求償、偷偷入校等。 - 校園為無設防空間，校區遼闊、難以24/7/365全天候阻止入校，防不勝防。 - 行政資源消耗極大，假日期間學校人員更為有限。

以小黃前飼主李女士為例：

- 前因長期在校內餵養犬群違反政大犬隻管理原則及細則，109及110年分別依犬隻管理原則及細則禁止入校至112年11月30日。
- 因不服行政命令，110年對政大提出行政訴訟，111年1月6日法院判決李女敗訴，並因舉證不足駁回其上訴。
- 但校區無圍籬，時不時李女士會溜入校園飼養犬群，且對外宣稱依然在訴訟中他可以自由入校，問題仍在。
- 多年前亦曾發生李女士在網路上與學生們筆戰衝突，事後將內容用詞較激烈同學們資訊收集後至派出所備案，並揚言提出告訴。同學與其家長們為免招惹訟案，且因妨礙名譽為告訴乃論，為避免訴訟流程曠日廢時，似以和解及賠償不定之金額使李女士撤告。食髓知味後便常聽見李女士揚言提告。
- 李女士也會利用不知情或同情民眾學生做為人頭飼主，但人頭飼主會面臨動保法裁罰及遭犬隻攻擊傷者求償，得不償失。



動保處處理流程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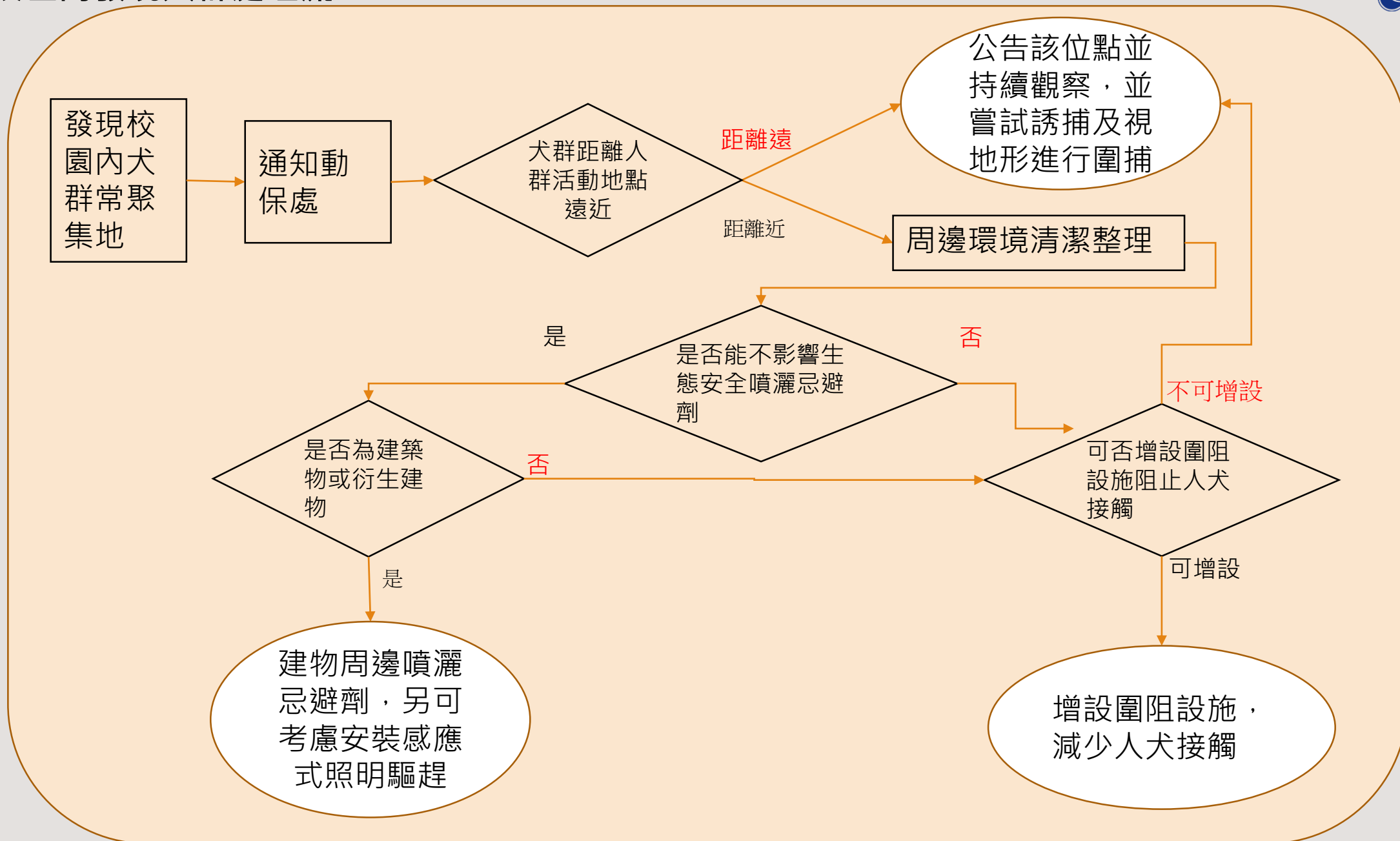
動物保護法 第 30-1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之：

- 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，未達動物受傷狀況，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。
- 二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六條規定，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
- 三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，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，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。



校區內發現犬群處理流SOP



2. 目前總務處打算再試什麼方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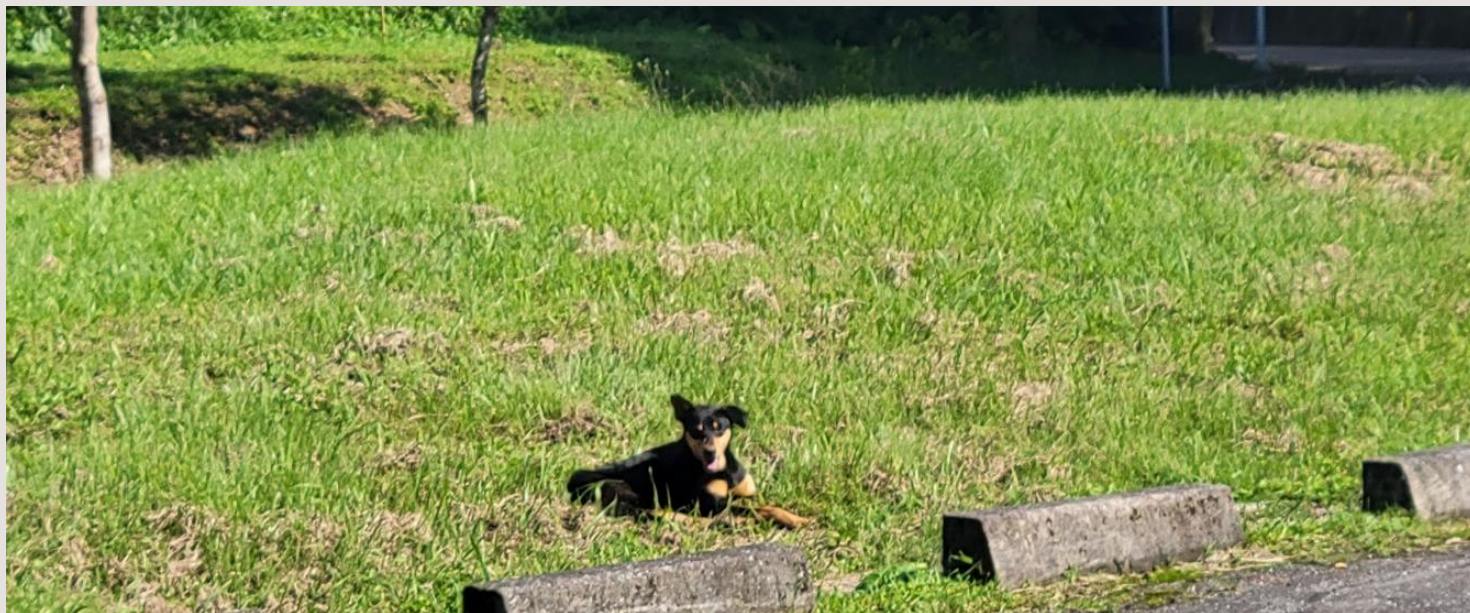
方式	優點	缺點
1. 塑造犬隻友善空間：使用如漂白水等(忌避劑)(已進行中)	- 對周邊師生民眾影響較小。 - 施作方便，噴灑或塗抹即可。 - 利用打散犬群方式，降低犬隻攻擊性。	- 只適合建物廊道，以免影響其他生物。 - 藥劑可能對其他動物有害。 - 氣味及效果隨時間減退明顯，需長時間持續施用。 - 每隻狗對氣味敏感度有差異，低濃度時可能只能驅趕部分犬群，但濃度高時可能連人都感到不適。
2. 設立即時監視系統於總務處(已設置)	- 易發生犬隻滋事地點設置監視器。 - 掌握即時狀況。 - 如有滋擾案件可提供證據。	- 設置費用高，且部分區域因線路問題難以設置。 - 鏡頭容易被當成目標破壞。 無法避免案件發生，只能提供影像證據。
3. 行政人員每日巡查狗隻聚集熱點(已進行中)	請樓管人員每日巡視犬隻出沒熱點，有異狀立刻回報。	只能通報(避免人身危險)。

目前執行情況：犬隻出沒熱點以漂白水清洗每週2次，並噴灑驅趕蚊蟲用除蟲劑（忌避劑）。依樓管人員回報，施用後白天無觀察到李女士及犬隻出現，但夜晚及清晨有其他同仁回報，發現犬群及李女依然於該處休息，且偶有發現疑似過夜用雜物。

2.目前總務處打算再試什麼方法？

方式	優點	缺點
4.超音波、光線驅趕(感應燈已進入採購程序預備安裝) (利用閃光及人耳聽不到的音域驚擾驅趕動物，可依不同動物調整音域)	• 設置感應器，只要有動物經過就亮燈或出聲驚擾。 • 可依不同動物調整音域，多半選人耳聽不見音域。 • 光線及聲音可依需求調整。 • 設置簡易，已有模組化設備可選購。	• 夜間光線影響範圍大，周邊其他生物及民眾可能會反對。 • 即使是人耳聽不見的高音域，有些敏感者還是會受影響。 • 光線及聲音會被建築遮檔，校園範圍大需多點設置。 • 為減少生態面影響，僅可設置於建物周邊。 • 需另外採購設備。
5.由政大領養並委託如動物之家代養(評估中)	• 確保捕獲犬隻不再被放回校園。	• 經了解收容所僅收容受虐犬或救援犬，或相關單位、團體，且以犬隻性格安定無攻擊性優先。 • 現在公家收容所幾乎皆爆場、民間收容所良莠不齊。 • 不適用有主的犬隻。 • 需另覓支出經費來源。 • 無法阻止新犬隻造成的問題。
5-1政大後山設立專區豢養並送養	• 將流浪犬隻豢養在特定區域，減少衝突。	• 管理不易：經費、人力來源未明。 • 後山為野生動物活動敏感區，在何處設置豢養區有爭議。 • 犬隻位置明顯，可能被有心人偷狗。 • 無法阻止新犬隻造成的問題。

3.集思廣益，有其他的錦囊妙計嗎？



學生會與尊生社

- 校園犬隻問題除了犬隻外也含有遊民問題，而遊民問題又牽扯到人道及公眾權益，人犬兩個問題相互影響造成現在的情況，只單純處理犬隻問題是無法解決現在的問題。
- 有跟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動物保護處等單位接觸，也有與議員接觸陳情，目前還沒有一個徹底解決的辦法，但確定要解決問題是需要各局處及學校多方配合。
- 學生會作為一個溝通的橋樑，目前會跟各單位保持聯繫持續追蹤，有新的資訊會再公布。



集思廣益，新點子布告欄

方式	優點	缺點	可行性評估
1.以刑法「無故入侵住宅罪」移送長期滯留遊民	- 被告強制出庭 -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- 判決後強制性比行政命令高	- 如果起訴失敗可能有衍生問題。 - 罰款、罰金有積欠可能，有期徒刑或拘役因刑度低時間非常短，嚇阻效果有限。	- 可以朝非行政命令方式處理，但是否走刑法可以再研議。 - 內部討論後，建議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、70、73條處理較為可行。且文山分局可直接執行，不需經過法院判決，速度較快。
2.宣導或教育禁止在校內餵食流浪動物及野生動物等環境教育觀念	- 確保校內野生動物生存權益。 - 減少流浪動物在學校停留機率。 - 觀念普及後，後續政策推動。	- 浪犬及家犬難以分辨，只能靠掃晶片辨識。 - 實際執行可能要耗費大量行政人力及時間。 - 需長時間才有成效，難以立竿見影。	為未來推動方向，應為中長期目標。 - 近期目標先以校內環境教育推動，在逐步推廣周邊民眾。
3.提高申訴層級，總統府人民陳情中心處理	最高公權力介入，使相關部門配合協助。	依照層級轉通知處理，最後會交由校方處理，問題回到原點。	- 最後執行方式跟同學會目前追蹤聯絡方式雷同。 - 如果是修正動保法等法規方向，確實可以以此方式處理。
4.學生成立相關社團協助	- 學生協助減少行政人員部分負擔 - 利用服務時數增加同學協助意願	- 人力協助雖可行，但像追捕犬隻或是夜間活動可能有安全問題。 - 社團獨立性有爭議	- 同學自發成立是可行的。 - 可討論以何種方式協助，如日常觀測或是誘捕籠餌料更換是否可交由社團處理。

集思廣益，新點子布告欄

方式	優點	缺點	可行性評估
5.綜院後方常聚集地點的圍牆改簍空欄杆	- 減少建物遮蔽，經過民眾可直接看到是否有犬隻。 - 視線及通風改善可減少犬隻停留意願。	- 建物變更工程浩大，經費高、時間長，大概在改善前犬隻已因工程施作移往他處 - 是否影響通道行走及消防安全要再確認。	總務處內部先評估，短期應難執行。
6.夜間或清晨捕犬	犬隻多在固定位點休息，改變捕犬時間希望能增加成功機率。	- 夜間人員視線沒犬隻好，容易出意外。 - 動保處配合度要協調，常態加班難以長期連續執行。	清晨執行較有機會，但人力問題要先討論。
7.移動性攝影機或相機設置	- 可機動調整位置 - 一些難以設置固定攝影機位點可以輔助監控	- 設備可能被偷或破壞。 - 設備管理與養護人力來源不明。	- 後續管理校區流浪動物及野生動物調查可用 - 可為未來推動方向。
8.收編遊民照顧犬隻	- 使犬隻跟遊民可直接受校方監管 - 人有地方休息，狗也不會危害環境	- 校方可能被要求付飼養費用。 - 遊民難以掌控可能增加犬隻數量或是有其他脫序事件發生。 - 山下校區沒有位置，山上校區難以監控且有生態問題。	後續可預期危害太多，不考慮。
9.撤銷李女士學位	減少李女士對校譽危害	- 撤銷學位的理由沒有危害校園這項 - 隨意撤銷學位影響學術獨立性	無可依據條文，不考慮

主持人結論

- 謝謝大家今天踴躍出席、並提出非常多建議並參與討論。
- 政大校園幅員廣大，且是無圍牆、無設防的開放空間，犬隻與人可隨意進出，四處串逃，不易杜絕。且無法24小時、四處警戒。
- 大家聽完後對目前學校的各種做法應該有更深入、全面性的了解。雖然對校園犬隻問題的各種措施幾乎都失敗，但也更理解。
- 雖然很無奈的即使透過今天的簡報與討論，與會人士對校園浪犬問題還是找不到一勞永逸的方法，真的是像無解的難題。
- 總務處仍會持續嘗試各種方法，也歡迎之後大家持續提供建議供總務處執行之參考。
- 之後資訊回饋公布於總務處網頁、Instagram、FB粉絲頁

